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年1月2日 1995年 第31号 (总号:812)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7 号) | (12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 (12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 (1273) |
| 教师资格条例 | (1273) |
|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 (1277) |
|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 (1278) |
| 国务院关于特准经金瓶掣签认定的坚赞诺布继任为第十一世班禅额尔 | |

| | |
|----------------------------------|--------|
| 德尼的批复 | (1281) |
|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2 月 19 日答记者问..... | (12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7 号) | (1282) |
| 商标评审规则 | (12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45 号) | (1287) |
|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 (128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47 号) | (1291) |
|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 (12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 (12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1296)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 1996

Issue No. 31(1995)

Serial No. 812

CONTENTS

| | |
|--|--------|
| Decree No. 18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70) |
| Navigation Mark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70) |
| Decree No. 18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73) |
| Regulation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Teachers | (1273)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aising the Pensions for Eligible Person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ions | (1277)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ctifying the Order of the Mining Industry and Safeguarding the State Ownership of Mineral Resources | (1278) |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pecial Endorsement of Gyaincain Norbu as the 11th Panchen Lama by Drawing Lots from a Golden Urn | (1281) |

| | |
|--|--------|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9, 1995 | (1281) |
| Decree No. 37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82) |
| Rules for the Appraisal of Trademarks | (1282) |
| Decree No. 45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87) |
|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al Estate Transfers in Urban Areas | (1287) |
| Decree No. 47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91) |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leaning of Automobiles in Cities | (1291)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95)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96)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7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航标的管理和保护，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设置的航标。

本条例所称航标，是指供船舶定位、导航或者用于其他专用目的的助航设施，包括视觉航标、无线电导航设施和音响航标。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四条 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和专业保护与群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航标的义务。

禁止一切危害航标安全和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对于危害航标安全或者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七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关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分别负责各自设置的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者漂失时，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 (一) 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 (二) 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 (三) 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 (四) 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 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 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 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 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

(四) 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 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 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

(一) 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

(二) 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

(三) 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危害军用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军用航标工作效能，应当处以罚款的，由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移交航标管理机关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现发布《教师资格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师资格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 (一) 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 小学教师资格；
- (三)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六)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七)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 (一) 身份证明；
- (二) 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 (四)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

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国发〔199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1995年9月30日前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从1995年10月起适当增加离退休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每月低于25元的按25元增加；退休人员按每月20元增加退休费。

依照国家规定退职的人员，按每月15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二、增加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由财政开支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

三、这次增加离退休费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照顾。由于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每个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这件好事办好，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

四、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 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国发〔199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无证擅自开采、滥采乱挖矿产资源，出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非法经营甚至盗窃抢夺、走私贩私矿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相当严重，破坏了矿产资源，严重影响了国有矿山企业生产，侵害了国家权益，扰乱了矿业秩序，危害了社会安定。产生这些问

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法制观念淡薄,管理不力,只顾追求局部、眼前的经济利益所致。

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矿产资源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为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进行,现通知如下:

一、认真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学习、宣传《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的自觉性,严格依法行政;要充分认识到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所在地方或分管部门所有,更不属小团体所有,教育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要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切实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坚持依法管矿、办矿。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买卖或者变相买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

二、依法检查整顿矿业秩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认真进行检查整顿。

矿业秩序检查整顿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到1996年6月底结束,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所有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矿产品经营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都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30%。

检查整顿的主要内容是:(一)未取得合法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二)越界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采矿;(三)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四)擅自从事矿产品经营活动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购或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五)盗窃、抢夺矿山企业的矿产品及其他资产,破坏矿山生产设施,扰乱矿区生产、工作秩序;(六)违反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法律、法规进行采矿或者开办选冶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或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七)拒不缴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八)不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办矿条件和审批发证程序而办理审批、发证;(九)党

政机关或党政机关干部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采矿、经营矿产品或者庇护违法开采、经营等行为。

重点检查的对象是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比较严重、矿业秩序严重混乱的地区、矿区,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地区或单位。

三、认真纠正存在问题,坚决查处大案要案

对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要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认真纠正和处理。处理时要贯彻“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凡未依法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且不具备条件的,一律取缔。对越界勘查、开采的,要限期退至批准的范围。坚决取缔矿产品非法收购点。违反规定下放的审批权限一律收回。对于重点检查中查出的问题,特别是明知故犯、屡教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严处理,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要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盗窃、抢夺矿产品及资材,破坏生产设施和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惩处。各地要对违法违纪大案要案公开曝光,以推动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不断深入。

在检查整顿的同时,要继续做好矿业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抓紧核定或划定矿区范围,在1996年年底前完成对国有重点矿山企业的采矿补登记工作,依法维护国有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加强矿业管理

通过对矿业秩序的整顿,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规划、审批、生产经营秩序等的管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并着力抓好检查落实,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确保矿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整顿矿业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是保障我国矿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保持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组织地质矿产、工商行政管理、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抓好落实。各级地质矿产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集中必要力量,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重点抓好这项工作。国务院将责成地质矿产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到一些地区进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检查整顿情况,于1996年7月底前报国务院。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特准经金瓶掣签认定的坚赞诺布 继任为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的批复

国函〔1995〕113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1995年11月29日关于《请国务院批准经金瓶掣签认定的坚赞诺布继任为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的请示》悉。国务院特准经金瓶掣签认定的1990年2月13日(藏历第十七饶迥土蛇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生的西藏自治区嘉黎县坚赞诺布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继任为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12月19日答记者问

问:12月16日发表的欧盟首脑会议结论文件和在此前发表的欧盟主席国声明指责中国审判魏京生。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12月14日欧盟发表的主席国声明和16日发表的欧盟首脑会议结论文件,无理指责中国司法机关依法审判魏京生,这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我们对此深表遗憾和不满。

魏京生在假释和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进行阴谋颠覆政府的活动，中国司法机关依法对其作出判决，这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欧盟对纯属中国内政的事务指手划脚，妄加干涉，这是中方绝不能接受的。中欧关系的发展只能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任何与此相悖的做法都不利于双边关系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7 号

《商标评审规则》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

商 标 评 审 规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确、及时地处理商标评审事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定的负责商标确权评审的行政机构，依法对商标评审事宜行使终局裁决权。

第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商标评审事宜独立行使裁决权。

第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处理商标评审事宜。

第五条 当事人在商标评审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处理商标评审事宜，采取委员投票表决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事宜实行书面审理。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或者参加商标评审，可以委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的商标代理组织代理，也可以直接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或者参加商标评审，应当委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商标代理组织代理。

第十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就下列事宜提出的评审申请：

- (一) 对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不服的；
- (二) 对商标局异议裁定不服的；
- (三) 对商标局驳回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不服的；
- (四) 对商标局驳回注册商标续展申请不服的；
- (五)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不服的；
- (六) 对注册商标提出争议的；
- (七) 对认为注册不当商标提出撤销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标确权评审事宜。

第十一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其中委员为十五至十七人。

第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熟悉商标法律；
- (二) 从事商标审查工作满三年或者从事其他法律事务工作满五年的；
- (三) 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务员。

第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命。

第十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 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回避；
- (三) 审核签发商标评审裁决书。

商标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行职权。

第十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小组，就商标评审事宜中的有关问题征求意见。

专家咨询小组由知识产权界法律专家若干人组成，其成员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聘任。

第十六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须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依法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书及有关文件；
- (四) 有具体的评审请求和事实根据；
- (五) 属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
- (六) 依法缴纳评审费用。

第十七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请或者参加商标评审事宜的，应当交送代理人委托书一份。代理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人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或者参加商标评审，应当使用中文。代理人委托书和有关证明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外文书件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商标评审，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的，可以在期满前申请延期三十日。是否准许，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注册核准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就本规则第十条第（六）、（七）项所规定的事宜，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评审。

第二十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自收到商标评审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

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请基本符合法定条件，但需要补正的，可以限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正；限期内未作补正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当事人，并退回全部申请书件。

第二十一条 对本规则第十条第（二）、（五）、（六）、（七）项所规定的事宜提出评审申请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寄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商标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对被申请人提交的答辩书，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将答辩书副本寄送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提交或者超过期限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案件的裁决。

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许可，申请人、被申请人（含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材料，但涉及对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事宜未做出裁决前，当事人可以撤回评审申请。

第二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处理商标评审事宜，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并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作出裁定。

第二十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当事人认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在评审裁决作出前，有权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回避。

第二十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二十六条 商标评审事宜案情复杂、事实不清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召集双方当事人举行听证调查会。

第二十七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举行听证调查会，应当至少于会前一个月将开会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会十日前请求延期，是否延期，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到会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会的，视为放弃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举行听证调查会，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或者其他评审参加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不予补正的，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到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评审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评审请求、评审事实、评审理由、评审结果和裁决日期，加盖商标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错误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内容，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补正；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申请补正。

第三十一条 裁决书自签发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需要由商标局办理的，应当移交商标局办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裁决对于已经执行或者处理的涉及商标财产权益的事项，不具有追溯力。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提出申请，但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一)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的；
- (二) 评审程序违反《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的；
- (三)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当事人伪造的；
- (四)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当事人重新提出评审申请，应当在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年内提出。

第三十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当事人重新提出的评审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就是否受理作出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事由经审核不成立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事由经审核成立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撤销已经作出的裁决，并重新裁决。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商标评审文书的内容和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商标评审费用。具体标准和范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45 号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已于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经第十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部 长 侯 捷

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地产转让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转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转让，实施房地产转让管理，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予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前款所称其他合法方式，主要包括下列行为：

(一) 以房地产作价入股、与他人成立企业法人，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

(二) 一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另一方或者多方提供资金，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而使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

(三) 因企业被收购、兼并或合并，房地产权属随之转移的；

(四) 以房地产抵债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房地产转让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第六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不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 权属有争议的；

(六)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房地产转让当事人签订书面转让合同；

(二) 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的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

(三) 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在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书面答复；

(四) 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申报的成交价格,并根据需要对转让的房地产进行现场查勘和评估;

(五) 房地产转让当事人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六) 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过户单。

第八条 房地产转让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 房地产权属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 房地产座落位置、面积、四至界限;

(四) 土地宗地号、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及年限;

(五) 房地产的用途或使用性质;

(六) 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

(七) 房地产交付使用的时间;

(八) 违约责任;

(九)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应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依照规划对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完成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达到场地平整,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的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情形外,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二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土地收益的缴纳和处理的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办理。

(一) 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土地用于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项目的；

(二) 私有住宅转让后仍用于居住的；

(三) 按照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出售公有住宅的；

(四) 同一宗土地上部分房屋转让而土地使用权不可分割转让的；

(五) 转让的房地产暂时难以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的；

(六) 根据城市规划土地使用权不宜出让的；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暂时无法或不需要采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土地收益或作其他处理的，应当在房地产转让合同中注明。

第十三条 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转让的房地产再转让，需要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应当扣除已经缴纳的土地收益。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

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如实申报成交价格，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房地产转让应当以申报的房地产成交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以评估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

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对评估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评估价格通知后 15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核结果 15 日内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应当凭过户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

第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按照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地产转让时，其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必须经有

批准权的物价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转让房地产的，转让无效；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转让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47 号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经第十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部 长 侯 捷

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城市车辆的清洗保洁活动，根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城市内从事车辆清洗保洁经营和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车辆，是指客车、货车、特种车等机动车辆。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城市可以设立进城车辆清洗站：

(一) 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城市；

(二) 获得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的地级城市、洁净城市、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

(三) 市区道路状况良好、市容环境卫生良好、并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城市。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车辆清洗管理上的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城市车辆清洗的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车辆清洗的管理规范；

(二) 审核城市车辆清洗站的新建、改建、扩建方案；

(三) 对城市车辆清洗站经营活动和城市车辆容貌进行监督管理；

(四) 受理对违反有关车辆清洗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

第六条 车辆进入市区，必须保持车体整洁。凡车身有污迹、有明显浮土，车底、车轮附有大量泥沙，影响市区环境卫生和市容观瞻的，在进入市区前应当将车辆清洗干净。

在市区内行驶的车辆，应当建立车辆清洗保洁责任制度。车容不洁的，应当及时清洗干净。

第七条 符合标准的清洁车辆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卫车，以及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和有特殊防潮要求物品的车辆，免于清洗。

上述车辆在执行任务完成后，不洁的亦应当清洗干净。

第八条 城建监察人员对市内车辆容貌实施监督管理。驾驶员应当服从城建监察人员的监督管理，自觉遵守有关法规。

第九条 城市车辆清洗站的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的要求。车辆清洗站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进城车辆清洗站的选址不得超过城市建成区边沿 15 公里，且进城道路状况应当良好。

第十条 进城车辆清洗站的建立，由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标准审批；建成区内车辆清洗站的建立，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标准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建立城市车辆清洗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选址意见书；
- （二）建设资金来源及有关资信证明；
- （三）清洗服务的方式，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工艺方案和主要设备选型；
- （四）污水和污泥处理工艺方案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城市车辆清洗站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的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车辆清洗站建成后，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原审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运营验收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 （二）设备安装验收报告；
- （三）人员组成情况；
- （四）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证明；
- （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经验收合格的的城市车辆清洗站，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其颁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城市车辆清洗站运营证”（以下简称“运营证”）。

城市车辆清洗站取得“运营证”后，方可运营。“运营证”每三年换发一次。严禁无“运营证”的车辆清洗站运营。

第十五条 城市车辆清洗站前要标明名称。站内各种指示标志要醒目、齐全。清洗作业要文明、卫生、有序。

第十六条 不洁车辆的清洗方式应当坚持自愿的原则，由驾驶员决定。驾驶员可请清洗站代为清洗；也可以利用车辆清洗站设备、工具和水等条件，自己动手清洗。

第十七条 经清洗后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客车的车身可触及部位手触无污迹；
- (二) 货车、特种车辆的车头手触无污迹，车厢或者可刷洗部位目测无泥沙；
- (三) 玻璃明亮；
- (四) 车底、车轮目测无明显泥沙。

第十八条 城市车辆清洗服务收费应当合理，收费范围和标准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批准，并在站内挂牌公布。未经批准，不得收费。

第十九条 城市车辆清洗站应当根据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开展营业服务。严禁拦车强制清洗。

对城市车辆清洗站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有权检举、揭发和控告。

第二十条 由清洗站代为清洗造成车辆或者所载货物损坏时，车辆清洗站应当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车辆清洗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拆除或者停业整顿，并可处以罚款：

- (一)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立城市车辆清洗站的；
- (二) 无“运营证”的城市车辆清洗站擅自运营的；
- (三) 强制清洗的；
- (四) 违反规定标准收费的；
- (五) 洗车质量不符合标准，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随意排放不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污泥的。

第二十二条 对进入城市市区或者在市区道路行驶的车容明显不洁的车辆，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应当责令其立即清洗干净，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

第二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始运营的城市车辆清洗站，其经营者应当按本办法申请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林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昌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刘宝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华黎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王世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宝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四、免去朱祥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成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五、免去顾欣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贯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六、免去武东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永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5年6月9日

任命冯树森为驻洛杉矶总领事（大使衔）；免去周文重的驻洛杉矶总领事职务。

1995年9月22日

任命陈章立为国家地震局局长；免去方樟顺的国家地震局局长职务。

任命张登义为国家海洋局局长；免去严宏谟的国家海洋局局长职务。

1995年9月30日

任命朱登山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免去范维唐的煤炭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5年11月2日

免去张德邻的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5年11月5日

任命何光晔为国家旅游局局长；免去刘毅的国家旅游局局长职务。

1995年11月10日

免去金人庆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1995年11月25日

任命王武龙为中国国际咨询公司总经理；免去石启荣的中国国际咨询公司总经理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